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7年4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  
97年5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5月29日系務會議訂定  
97年10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函修訂第二條  
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18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6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9月3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4月1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學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  
前項五學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留職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款核准之期間。
- 第三條 教師接受評鑑時，應提供受評鑑期間之資料。若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本校校長。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五、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  
七、已年滿60歲或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25年。  
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  
通過升等之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順延接受評鑑：  
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學院系主任簽核後，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

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

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第五條 專兼任老師之「學生課堂反應問卷」五點量表，前一學期施測科目平均得分有二科落於 3.5 分以下或同一施測科目平均得分連續二次皆落於 3.5 分以下，經「教學資料分析小組」審議認定教學不佳之專任教師，皆須進行教學評鑑，教師進行此教學評鑑時，應提供近三年本辦法第七條教學項目審查標準內所提及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每學年辦理一次。人事室於每學年結束前，通知次學年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本學系與學院。受評教師應依本辦法規定，備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

第七條 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本系教評會應就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一)「教學」項目之評鑑指標如下：

1. 年度紀事。
2. 教學大綱。
3. 教材之上網。
4. 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5. 缺、補課及成績送交。
6. 學生課堂反應。
7. 學生成績分布情形。
8. 授課科目之期中考及學期考試(或多元評量工具)
9. 指導學生論文、學術活動或展演成果。
10. 教學媒體、教材、教學方法之創新。
11. 教學優良獎勵事蹟。
12. 其他教學事項及相關證明。

其中第 1 至第 8 項合計佔「教學」項目之百分之八十，第 9 至 12 項合計佔「教學」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系教評會初審時根據相關資料予以評分。

(二)「研究」項目之評鑑指標及標準如下。

1. 已發表或被接受之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一篇可得分 40 分至 100 分，由系教評會視期刊或專書之審查難度給分。
2. 具審查機制出版之專書，一本可得分 40 分至 100 分，由系教評會視出版社之學術聲望以及審查難度給分。
3. 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可得分 30 分至 100 分，由系教評會視研討會之學術水平以及是否具有評審機制給分。
4. 研究計畫一件可得分 50 至 100 分，由系教評會視研究計畫申

請之難易度以及申請學術機構之學術聲望給分。

5. 獲本校或校外研究獎勵可得分 20 分。

6. 其他研究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可者，酌予給分。

系教評會初審時根據相關資料予以評分。

(三)「服務」項目之評鑑項目分為七類：

1.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2. 參與或協助本校各項活動。

3.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學報編輯。

4. 擔任會議代表或委員出席校內相關會議之情形。

5.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公益團體之相關職務。

6. 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校捐款。

7. 其他服務事項。

每一項服務事蹟可得 10 分，但至少涵括以上所列舉之不同類別兩種(含)以上。教評會初審時根據相關資料予以評分。

(四)「輔導」項目之評鑑項目分為七類：

1. 擔任導師。

2. 擔任社團輔導老師。

3. 擔任代表隊教練。

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

5. 參加導師會議情形。

6. 特殊輔導個案。

7. 其他輔導事項。

每一項服務事蹟可得 10 分，但至少涵括以上所列舉之不同類別兩種(含)以上。

第八條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以上四項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加權分數總分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加權分數總分達六十分(含)以上而未達七十五分，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加權分數總分未達六十分，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第九條 系教評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度針對未達 75 分之項目進行再評鑑，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學系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第二次評鑑。第二次評鑑仍不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

教師之評鑑結果應做為教師獎勵、續聘、升等、晉薪、停聘、解聘、不續聘之依據。

第十條 教學評鑑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之處理，另依本校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